**娄星区公开选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

**单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公告**

根据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工作需要，为解决区市场监管局机构改革后职能大幅增加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盘活全区事业编制，优化人员结构，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决定面向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公开选聘娄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选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成立娄星区公开选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办公室，负责选聘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区纪委监委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

**二、选聘计划**

娄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娄星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除外）事业编制工作人员15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三、选聘范围及人数**

1、从娄星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财政全额拨款人员超编单位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中选聘10人；

2、从娄星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财政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编制的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中选聘5人（经区委编委同意转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学校和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不在本次选聘范围内。

1. **选聘条件**

**(一)选聘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年龄45周岁以下（1977年7月31日以后出生）；

3.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4.具有1年以上机关事业单位或乡镇街道工作经历（含试用期）；

5.近3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或以上等次(因试用期确定的不定等次除外）;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名。

以上工作经历以2022年7月31日为截止时间，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计算。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选聘**

1.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

3.尚在试用期内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

4.违规进入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取得相应身份尚未作出处理的；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选聘程序**

按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员两类人员分类报名，统一考试考察，分类成绩排名，分类聘用方式选聘。整个选聘工作按发布选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选聘公告**

选聘公告通过娄星区电子政务云平台和娄星在线向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发布。

**（二）报名**

**1、报名时间和地点**

2022年8月15日至8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30，在娄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股（贤童街845号3楼305办公室）报名，联系电话0738-8229813。

**2、报名方式及要求**

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单位签署同意报考意见后方可报名。报名时须提供本人的《2022年娄星区公开选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寸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4张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报名时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

报名截止后，根据选聘条件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整个选聘过程，主要包括报名时的资格初审、考察时的资格复审两个环节。报考人员必须符合报考条件要求，填写的报名信息、提供的证书和资料必须完整、合法、真实、准确。在任何一个环节中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资格并不予聘用。

**（四）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实务操作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笔试成绩占40%，实务操作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30%，合成综合成绩。笔试、实务操作、面试和综合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1、领取准考证**

经资格审查合格考生，2022年8月29日至8月31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凭有效身份证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股领取考试《准考证》。逾期未领责任考生自负。

**2、参考要求。**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须携带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原件、考前24小时内打印的48小时核酸阴性绿色防疫健康码、绿色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信息和更新日期)参考。考前7天内从外省入娄返娄的，还需提供入湘后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

**3、笔试。**报名人数与选聘计划数的比例不低于3:1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经区选聘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降低比例或核减选聘计划。

笔试内容：公共基础知识和写作。重点考核报考人员的综合素质，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总分值为100分。

**4、实务操作。**重点考核报考人员使用电脑进行办公、操作word、Excel软件使用及实际动手能力。采取计算机操作的方式进行，总分值为100分。

**5、面试。**根据笔试成绩×40%＋实务操作成绩×30%的合成成绩高低，按选聘计划数与面试人数1:2比例确定面试对象。面试采取结构化形式进行，总分值为100分。

**6、成绩公示。**笔试成绩、实务操作成绩和综合成绩在娄星在线公示3天。面试成绩在面试考点当场公示。

**7、考试成绩排名。**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当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笔试成绩高低排定名次。当笔试成绩相同时，按实务操作成绩高低排定名次。

**（五）体检与考察**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分至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和考察对象，体检和考察对象与选聘计划数的比例为1:1。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

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环节。考察工作由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组织实施。成立考察工作组，主要审查考察对象“三龄两历一身份”等基本信息，对考察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核实，对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及其政治业务素质进行全面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有体检或考察不合格者或放弃资格者，按综合成绩排名等额替补1次。

**（六）确定拟选聘人选**

根据考察情况，报区选聘领导小组确定拟选聘人选。

**（七）公示与办理调动手续**

1、拟选聘人员名单在调出、调入单位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聘结果的，正式确定为拟选聘人员，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选聘纪律、弄虚作假的报考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

2、本次选聘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选聘部门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除体检医院收取的体检费用外，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六、其他事项**

选聘人员进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后，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5年内不得再报考或借调其他单位。

1. **疫情防控**

在选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八、本次选聘政策由娄星区公开选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38-8229813。

附件：2022年娄星区公开选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娄星区公开选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属单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领导小组

（娄底市娄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2年8月3日

附件

**2022年娄星区公开选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属单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特别声明：本次选聘不包含娄星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年　月 |  | 照片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 治面 貌 |  |
| 健　康状　况 |  | 参加工作年月 |  | 入　党年　月 |  |
|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现编制类型 |  | 编制所在单位 |  |
| 身份性质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简历 |  |
| 何时受过何种奖惩 |  |
| 近3年年度考核情况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同意报考意见 | 资格审查意见 |
| （ （ 年 月 日（盖章） | 年 月 日（盖章） |

注：用A4幅面纸张双面打印一式两份。